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

一、目的：生命有無限潛力，生活有無窮可能，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特設此獎助學金，協助大專院校有志青年、碩博士生追求理想與目標，給予更多勇於突破困境、積極創造改變的青年學子，一個實現夢想的機會與開創自我的無限可能。

二、名額：參佰陸拾名

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，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）

三、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
（三）家庭經濟弱勢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）：

1. 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
2. 110 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（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4 條及第 4-1 條之條件）。

3. 因遭遇重大變故、經濟困難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者。

（四）鴻海獎學鯨與鴻海科技獎請擇一申請，否則此申請視為無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，繳交下列文件（下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）：

● 大專生繳交項目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在學證明正本（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）。

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109 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），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（五）1. 符合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（三）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者，請提供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2. 符合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（三）項第 3 款者，請提供由里（村）長、學校師長、財團（或社團）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（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需附上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）。

（六）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（七）授權同意書

(八) 相關證明：

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（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、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）、學習生涯參與活動、競賽、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（例如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證明推薦，並請附上推薦證明人姓名、與推薦證明人之關係及其 E-mail 及電話雙聯絡方式，以供本會進行查證，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失去資格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）。

註：上開一至七項為必要條件，第八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，申請人將喪失資格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。

● 碩、博士生繳交項目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在學證明正本（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）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四) 109 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），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四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 1. 符合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（三）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者，請提供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2. 符合前述本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四條申請資格第（三）項第 3 款者，請提供由里（村）長、學校師長、財團（或社團）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（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附上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）

(六) 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（以下繳交其一）

- ◆ 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（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綱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）。
- ◆ 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（例如：專案原型、程式碼、專利、期刊論文發表等），並附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。

(七)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(八) 授權同意書

(九) 相關證明

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（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、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）、學習生涯參與活動、競賽、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（例如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證明推薦，並請附上推薦證明人姓名、與推薦證明人之關係及其 E-mail 及電話雙聯絡方式，以供本會進行查證，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失去資格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）。

註：上開一至八項為必要條件，第九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，申請人將喪失資格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。

知。

七、申請報名說明

(一) 書面資料

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 (10MB 以下)，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，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將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申請書面資料請至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下載。

(二) 影片資料 (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)

請拍攝 2~3 分鐘 (含) 以內的口述短片，表現真實自己，無須花俏特效、字幕、剪輯。主題：「如何證明自己最值得獲選鴻海獎學鯨？」，並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10 萬元鴻海獎學鯨對你的意義與幫助為何？預計如何使用。
2. 面對目標，如何改善自身劣勢及增進自身優勢？
3. 五年內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？

請將影音檔上傳至 Youtube(隱私設定不公開)，標題處寫上「鴻海獎學鯨_學號_姓名」並複製連結網址至報名網站。(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，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，將喪失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)，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。

(三) 送件須知

- ◆ 書面資料及影片檔案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「鴻海獎學鯨_學號_姓名」。
- ◆ 請至 2021 鴻海獎學鯨官網，點擊報名連結並填妥申請資料後，將書面 PDF 檔及影片網址上傳，即完成報名送件。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
※ **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須面談時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** ※

八、評選面向方式：由本會邀請評審辦理審核決定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- (一) 學業成績：在校學業成績。
- (二) 成就自己：課外進修、認證考試、參與競賽、多元學習、社團活動等。
- (三) 利益他人：志工服務、社會關懷、社區服務、幫助弱勢、偏鄉服務等。
- (四) 夢想計畫：對自我期許與目標設立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佈：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前自行到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看，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獲獎學生。

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助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學金並簽領收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提供他人帳戶，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

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」，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，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（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）舉辦之各項活動（如鴻海嘉年華會、研究經驗分享會…等等），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官方網站查詢

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scholarship/application_method/ 或撥打客服電話：0800-860-880